广发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21日

重要提示

1.广发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9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04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2.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0月30日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广发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垂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对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特定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的应对风险、指数增强型策略失效的风险等。除此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以及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有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5705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5706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普通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份

即普通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59.9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网上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21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每个交易日15:00(不含)前受理当前交易日的申请，15:00后的交易申请将作为下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13:00-16:3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普通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②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

⑥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⑦《账户类业务申请表》(适用机构)；

⑧《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⑨《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注：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社保、年金、QFII\RQFII等“专业投资者”免提供)

⑩ 机构资质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应部门对于此年金/社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复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⑪《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⑫《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⑬《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⑭《机构信息采集表》

?《受益所有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公司章程

注：①-?均需在复印件处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网公布的《广发基金直销中心机构开户及交易办理步骤》，或致电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咨询。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①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②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077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③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501910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④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84600788018000031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69

⑤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5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958100007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广发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并确保在募集截止日16:30前到账(16:30前未到账但已提供划款指令的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③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网点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认定为无效认购。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 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产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联系人：项军

联系电话：95105828

传真：020-898990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秦一楠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cn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部分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负责人：邓传远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刘智、杨琳

联系人：邓传远

(六)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人：王国蓓

电话：020-38137822

传真：020-38138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云晖、叶凯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广发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0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270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3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3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A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C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F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美元A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美元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2	006479	021778	000055	0064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	10.00	1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	10.00	10.00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31日起，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元，则1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目前只能采用“人民币份额转人民币份额”的方式进行转换，美元份额暂不支持转换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工商银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工商银行开通定投业务，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2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5328
3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4765
4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2851
5	诺安眼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2985

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工商银行的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工商银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货币基金将于2025年10月30日起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

1、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A	001096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B	009485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A	001826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B	009790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A	001931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B	011063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C	018667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D	025579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A	000895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B	01788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将于2025年10月30日起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只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上限由10万元调整至1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上述基金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办理，机构投资者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3)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上述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49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丰倍生物”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5.00	18,489.95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79.00	21,526.71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4.00	17,730.76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9.00	21,526.71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9.00	21,526.71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9.00	21,526.71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9.00	21,526.71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4.00	17,975.66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嘉实物美消费REIT
场内简称	物美消费(扩位证券简称：嘉实物美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更换主体、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和依据、更换时间、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考虑本基金业务发展并结合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基于审慎原则，基金管理人经履行适当内部程序后，本基金拟自2025年10月30日起将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已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10层